

相似罪案例分析

逯真林 李文燕

解放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平安里三号)

新华书店经销

新城劳动服务公司印刷厂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8.75 189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ISBN 7-5065-0702-1/D·63

定价: 3.50元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部门法之一，它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以及犯了罪应该如何处罚的法律。为了有效地运用刑罚方法，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保卫当前的政治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就必须深入学习和掌握刑法，真正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稳、准、狠的打击一切刑事犯罪分子。

我国近四十年的司法实践，为正确运用刑法，搞好刑事审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通常概括为五句话，这就是办案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其中，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是定性准确的根据，而定性准确又是量刑适当的前提，彼此相辅相成，形成我们衡量办案质量的标准。我国刑事犯罪纷繁而复杂，由于各种不同的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客体不同，客观行为表现上的差异，主观罪过上的区别，以及犯罪主体的特征等，决定了他们各自不同的性质，从而也就表明了他们所具有的不同程度的社会危害性。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掌握各种犯罪的特征，在相似或相近的犯罪行为中，善于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

《相似罪案例分析》一书，正是汇集了我国刑法及军人违反职责罪中相似或相近的犯罪，依据犯罪构成理论，结合

大量实际案例 进行比较 分析，寻找 彼此间的 相同和异同之处，从而为使 我们能准 确认定犯 罪性质，提供了有效地帮助。该书不仅对于从事司法机关工作的同志，而且对于全民性的深入普法学习，都是一本值得一读的参考读物。这就是我热忱向广大读者推荐这本书的主要原因。

本书作者逯真林同志多年从事军法工作，不仅具有一定理论水平，而且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李文燕同志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学副教授。这本书应该说是他们学习和适用我国刑法的一点体会。我想，倘若这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一定是他们最大的心愿。

图 们

一九八八年七月于北京

前 言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公布实施以来，无论是法学界，还是在司法实践中，对其中一些犯罪，尤其是相似或相近的犯罪极易发生混淆。为了更好的理解和执行我国刑法及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使其能更好地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们在不断学习刑法和亲自参加司法实践的基础上，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同志们的帮助下，编写了这本《相似罪案例分析》，力图用我国犯罪构成的理论和具体案例分析，来划清相似罪之间的异同之点。如能为大家学习和应用刑法提供一点点帮助，将是笔者最大的欣慰。但限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缺点和错误一定很多，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倘若其中有与我国现行法律相抵触之处，当然应以我国现行法律为准。

本书是在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图们同志指导下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还得到海政保卫部的权增德、肖凤成，海军军事检察院的马尚、刘立，以及吉林省通榆县政协、纪检的许

多同志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作者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
1 阴谋颠覆政府罪与阴谋分裂国家罪.....	2
2 策动叛变罪与策动叛乱罪.....	5
3 持械聚众叛乱罪与策动叛乱罪.....	9
4 投敌叛变罪与背叛祖国罪.....	12
5 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罪.....	15
6 投敌叛变罪与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18
7 投敌叛变罪与临阵脱逃罪.....	20
8 投敌叛变罪与自动投降敌人罪.....	22
9 组织越狱罪与脱逃罪.....	25
10 间谍罪与特务罪.....	30
11 间谍罪与资敌罪.....	33
12 间谍罪与军事间谍罪.....	35
13 反革命集团罪与特务、间谍罪.....	37
14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与神汉、 巫婆造谣、诈骗罪.....	39
15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与战时造谣惑众罪、 勾结敌人造谣惑众罪.....	43
16 反革命破坏罪与普通刑事破坏罪.....	46

17反革命杀人罪(未遂)与反革命伤人罪.....	50
18反革命杀人罪与故意杀人罪.....	53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7
1 放火罪与失火罪.....	58
2 爆炸罪与过失爆炸罪.....	61
3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过失毁坏交通工具罪.....	63
4 破坏交通工具罪与破坏交通设备罪.....	66
5 破坏通讯设备罪与过失毁坏通讯设备罪.....	67
6 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与玩忽职守罪.....	69
7 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与失火罪.....	71
8 厂矿重大责任事故罪与破坏集体生产罪.....	74
9 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与过失爆炸罪.....	76
10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与失火罪.....	78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81
1 投机倒把罪与走私罪.....	82
2 投机倒把罪与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86
3 偷税罪与抗税罪.....	88
4 伪造国家货币罪与贩运伪造国家货币罪.....	91
5 伪造有价证券罪与伪造车、船、邮、税、 货票罪.....	94
6 盗伐森林罪与滥伐森林罪.....	9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0
1 故意杀人罪(既遂)与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	101
2 故意杀人罪与过失杀人罪.....	105
3 故意杀人罪(未遂)与故意伤害罪.....	107
4 故意伤害罪(重伤)与过失致人重伤罪.....	111
5 直接故意杀人罪与间接故意杀人罪.....	114

6 过于自信的过失杀人罪与间接故意杀人罪	118
7 疏忽大意的过失杀人罪与过于自信的过失 杀人罪	118
8 交通肇事罪与过失杀人罪	119
9 强奸妇女罪(未遂)与流氓罪(侮辱妇女)	121
10 强奸妇女罪与奸淫幼女罪	124
11 强奸妇女罪与强迫妇女卖淫罪	127
12 拐卖人口罪与拐骗儿童罪	129
13 侮辱罪与诽谤罪	132
14 侮辱罪与流氓罪	135
15 非法拘禁罪与非法管制罪	136
16 非法搜查罪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39
17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与妨害邮电通讯罪	141
18 刑讯逼供罪与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143
19 诬告陷害罪与报复陷害罪	146
20 诬告陷害罪与诽谤罪	150
21 诬告陷害罪与伪证罪	15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53
1 抢劫罪与抢夺罪	153
2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	158
3 盗窃罪与惯窃罪	161
4 盗窃罪与破坏通讯设备罪	164
5 盗窃罪与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66
6 盗窃罪与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167
7 盗窃罪与盗窃军用物资罪	169
8 诈骗罪与惯骗罪	171
9 诈骗罪与假冒商标罪	173

10 诈骗罪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174
11 诈骗罪与制造、贩卖假药罪	177
12 诈骗罪与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	179
13 贪污罪与诈骗罪	181
14 贪污罪与盗窃罪	183
15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爆炸罪	185
16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集体生产罪	187
17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189
18 故意毁坏财物罪与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19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3
1 窝赃罪与销赃罪	194
2 包庇罪与窝藏罪	195
3 包庇罪与伪证罪	198
4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与扰乱社会秩序罪	200
5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与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	203
6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与流氓罪	205
7 引诱妇女卖淫罪与容留妇女卖淫罪	207
8 引诱妇女卖淫罪与强迫妇女卖淫罪	209
9 偷越国(边)境罪与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210
10 偷越国(边)境罪与偷越国(边)境外逃罪	213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215
1 重婚罪与破坏军人婚姻罪	215
2 遗弃罪与遗弃伤员罪	219
3 遗弃罪与虐待罪	220
4 虐待罪与故意伤害罪	223

第八章 渎职罪	226
1 受贿罪、行贿罪与介绍贿赂罪	227
2 受贿罪与贪污罪	230
3 玩忽职守罪与（军人）玩忽职守罪	233
4 徇私枉法罪与伪证罪	236
5 徇私枉法罪与诬告陷害罪	238
6 私放罪犯罪与窝藏包庇罪	240
第九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244
1 临阵脱逃罪与逃跑罪	245
2 谎报军情罪与假传军令罪	247
3 掠夺战区无辜居民罪与残害战区无辜居民罪	249
4 盗窃武器装备罪与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250
5 破坏武器装备罪与破坏军用设施罪	252
6 破坏武器装备罪与武器装备肇事罪	254
7 虐待迫害部属罪与虐待罪	255
8 阻碍执行职务罪与妨害公务罪	257
9 擅离职守罪与玩忽职守罪（军人）	260
10 泄露军事机密罪与遗失军事机密罪	262
11 泄露国家机密罪与泄露军事机密罪	264

第一章 反 革 命 罪

反革命罪，我国刑法第九十条规定：“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都是反革命罪。”

反革命罪侵害的客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这与普通刑事犯罪的客体有着根本的区别。阶级斗争的实践证明，一切反革命分子，不论他们以何种方式和手段进行破坏，也不论促使他们走上反革命道路的起因怎样不同，他们的根本目的，都是要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是关系到我们国家前途和命运的生死斗争。

构成反革命罪，客观方面必须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没有这种行为，只有反动思想不能构成犯罪。因此，绝不可忽视反革命行为的这一客观性。

这类犯罪的主体，大多数为一般主体，只有个别犯罪要求是特殊主体。例如，背叛祖国罪只能由中国人构成。

这类犯罪的主观方面是出于直接故意，而且必须具有反革命目的，这是构成反革命罪的最本质特征。因为反革命目的是支配反革命行为的内在动力，它决定着反革命行为的全过程，决定反革命行为的方向、方法和步骤。没有反革命目的，就不会有反革命行为。

对于反革命罪的特征。可以从犯罪构成的四个要件上去分析。但是，根据实践经验来看，主要抓住两个基本法律特征：

即在客观上必须具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为；在主观上必须具有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我国刑法规定的反革命罪的概念就是上述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的辩证统一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方面，都不能构成反革命罪。

本章相似或相近罪分析：

1. 阴谋颠覆政府罪与阴谋分裂国家罪

罪状特征：

阴谋颠覆政府罪：钻进我们党、政、军领导机关内部，窃据较高职位和有社会影响的野心家、阴谋家，阴谋推翻人民政府，篡夺国家领导权。一般采用两种形式：一是用反革命暴力推翻人民政府，篡夺国家政权；二是以非暴力窃取党和国家的领导权后，逐步改变政权的性质，侵害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

阴谋分裂国家罪：钻进我们党、政、军领导机关内部，窃据较高职位和有社会影响的野心家、阴谋家，阴谋分裂我们统一多民族的国家。采取阴谋手段有二：一是搞民族分裂，即以煽动内乱、制造分裂、破坏我国多民族的统一；二是另立伪政府、抗拒中央领导、实行割据、与中央分庭抗礼，侵害我国多民族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权。

相同点：

①侵犯的客体相同，即侵害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②犯罪主体相同，只能是中国公民，并且主要是混进党、政、军领导机关内部窃据较高职位、掌握重要权力，具有社会影响的野心家、阴谋家；

③在客观上，两种犯罪都具有“阴谋”进行反革命活动

的行为，一般都是共同犯罪，其反革命活动往往以“合法”的形式出现，具有极大的欺骗性和危险性；

④主观上都是出于直接故意，且以反革命为目的；

⑤按照刑法第九十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相异点：

客观行为不同，前者可能采取反革命政变的方式，直接推翻人民政府夺取政权，或者可能采取结党营私、招降纳叛的方式，使政府蜕化变质成为反党反人民的工具，逐步篡夺党和国家的权力；后者是搞民族分裂割据一方，另立伪中央，同中央人民政府相对抗，阴谋分裂国家。

本质区别：

前者颠覆国家政权；后者是割据一方，分裂国家民族统一。

例1 （阴谋颠覆政府罪）

摘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案：

被告人江青，女，现年六十七岁，山东省诸城县人。原任“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副组长，中共第九、十届中央政治局委员。

被告人江青，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为目的，为首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是反革命集团案的主犯。江青诬陷迫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刘少奇。一九六七年七月，江青伙同康生、陈伯达作出决定，对刘少奇进行人身迫害，从此剥夺他的行动自由。自一九六七年五月开始，江青直接控制“刘少奇、王光美专案组”，伙同康生、谢富治指挥专案组，对被逮捕关押人员进行逼供，制造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特务”、“反革命”的伪证。一九六七年，江青为了制造迫害

刘少奇的伪证，决定逮捕关押杨一辰、杨承祚、王广恩和郝苗等十一人。在杨承祚病危期间，江青决定对他“突击审讯”，使杨承祚被迫害致死。江青指挥的专案组也使得王广恩被迫害致死。江青伙同谢富治指使对病势危重的张重一多次进行逼供，致使他在一次逼供后仅二小时即死去。江青伙同康生、谢富治等人指使专案组对丁党群、孟用潜进行逼供，制造伪证，诬陷刘少奇是“叛徒”。由于江青等人的诬陷，致使刘少奇遭受监禁，被迫害致死。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一日，江青伙同康生密谋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八十八人是“叛徒”、“特务”、“里通外国分子”。

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〇年，江青在各种会议上，点名诬陷中共第八届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二十四人，使他们一一受到迫害。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江青点名诬陷张霖之，使他被非法关押，并被打成重伤致死。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江青诬陷全国劳动模范，北京市清洁工人时传祥是“工贼”，使时传祥遭受严重摧残，被折磨致死。

一九六六年十月，江青勾结叶群，指使江腾蛟在上海非法搜查了郑君里等五人的家，致使他们受到了人身迫害。

一九七六年，江青伙同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在全国制造新的动乱。同年三月，江青在对十二个省、自治区负责人的一次谈话中，点名诬陷中央和地方的一批领导干部。

江青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首要分子。江青对她所组织、领导的反革命集团在十年动乱中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颠覆政府、残害人民的罪行，都负有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被告人江青犯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八条所

规定的组织、领导反革命集团罪，第九十二条阴谋颠覆政府罪，第一百零二条反革命宣传煽动罪，第一百三十八条诬告陷害罪，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

判处被告人江青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例2 （阴谋分裂国家罪）

林彪反革命集团，企图夺取全国政权，制订了“571工程”反革命武装政变计划。一九七一年九月八日，林彪下达武装政变手令，策划谋杀毛泽东主席。当他们的阴谋计划破产后，林彪、叶群阴谋带领黄永胜、吴法宪、李作鹏、邱会作等准备南逃广州，图谋另立中央政府，分裂国家，策划“如果要动武，就联合苏联，实行南北夹攻”。后来阴谋彻底破产，才仓皇出逃。

分析意见：

两罪都是严重的反革命犯罪。从例（1）、（2）看，两罪的犯罪主体、犯罪目的、侵害的客体和适应的刑罚相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他们都是在党和国家内部具有较高职位和社会影响的野心家、阴谋家，都是以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为目的而进行阴谋活动的反革命集团，并有共同的推翻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但在客观上不同：例（1）江青主要采取诬陷、迫害各级领导干部，阴谋以非暴力窃取国家部分领导权后，实行和平演变，使人民政府蜕化变质，成为地主、资产阶级专政工具。因此，已构成阴谋颠覆政府罪。例（2）林彪反革命集团主要是企图煽动内乱，制造分裂，搞武装政变，意在另立伪政府，制造割据局面，则应构成阴谋分裂国家罪。

2.策动叛变罪与策动叛乱罪：

罪状特征：

策动叛变罪：中国公民或外国人，也可以是无国籍人，以反革命为目的，或利用金钱物资收买，或利用名利地位等手段引诱，或通过策反活动，进行反革命煽动，策动、勾结、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投奔敌方，或将防地设施、武器装备交付敌人等行为，危害了革命的利益和国家的安全。

策动叛乱罪：行为人以反革命为目的，或利用金钱物资收买，或利用名利地位等手段引诱，或通过策反活动，进行反革命煽动，策动、勾结、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进行反革命暴动，烧、杀、抢、掠，袭击我党、政权机关和人民群众的行为，危害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国家的安全。

相同点：

①侵犯的客体相同，即侵害了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②主观上都是出于直接故意，且以反革命为目的；

③二者都是一般犯罪主体；

④二者都是使用策动、勾引、收买等手段；

⑤犯罪对象都是国家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民警察、民兵；

⑥应适用的刑罚相同，按照刑法第九十三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犯本罪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相异点：

二者客观行为不同，前者是用反革命煽动、金钱收买等非暴力行为瓦解革命力量，削弱国家政权和武装力量进行投敌叛变；后者是筹划用烧、杀、抢等暴力行为袭击我党政机关

和人民群众，进行叛乱。

本质区别：

策动的内容不同，前者是投敌叛变；后者是反革命叛乱。

例3（策动叛变罪）

李某，男，28岁，1968年逃往香港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1979年受特务组织派遣回广州，在列车上遇到某部军医高某（女，23岁），当他得知高某身份后，便冒充高干子弟与其来往，并以谈恋爱为名取得高的青睬，接着又用电视机、两用收录机、美元等引诱收买高参加特务组织，高向李提供了有关我军的军事装备、组织机构、治疗范围、人员变动等重要情报。外逃时被抓获。

例4（策动叛乱罪）

被告人：王维国，男，现年六十三岁，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一九三八年三月入伍，原系某部政委，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被逮捕。

被告人王维国参与领导了由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林立果指挥的“上海小组”。一九七一年二月，王维国要求“上海小组”的每一件工作行动，都要有助于大局，大局就是副部长（指林立果）。“上海小组”在林立果的控制、指挥和王维国的领导下，积极为林彪策动武装政变服务。

一九七一年二月下旬，林立果和林彪反革命集团案主犯周宇驰等人根据武装政变的需要，指使王维国在上海成立“教导队”和仿造7.62毫米轻型冲锋枪。王维国按照林立果的旨意，在上海新华一村亲自组建了由他领导的“教导队”。王提出要把“教导队”培养成为誓死捍为林彪地位的“坚强战斗主体。”并指使“教导队”进行捕俘、格斗、驾驶车辆